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正原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傳真: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20010317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規定一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略 以,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,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 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 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;至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參酌前開教育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,公務人員補休期限 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 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,公立大專校院教 師補休期限,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;至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四、綜上,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




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,由1年變更為2年, 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與教師之補休衡平性,爰教師之加班、 公假及公差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,補休期限 比照公務人員為2年,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 者,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電2833(02)36

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

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(諒達)略以,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,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;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二、參酌前開本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,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 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 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,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補休期限,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;至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電2023/02/04文

人事室 112/02/04 14:52

第1頁,共1頁